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30035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	113. 10. 16			pa 月
	674	楊雅惠	楊雅惠	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泰普菲酸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100號)等3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0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52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泰普菲酸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100號)、「甲基培尼皮質醇琥珀酸鈉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124號)、「丙酸氟替皮質醇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128號)等3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9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12559號函公告註銷。
- 三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- 四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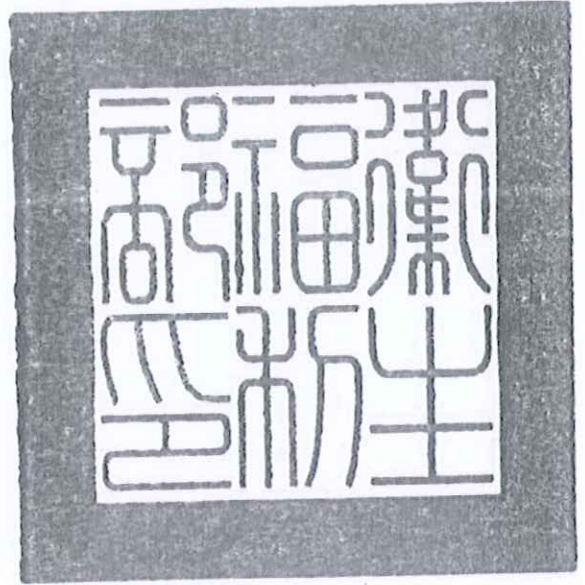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(含附件)

局長 趙紋華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12559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（共3件）：

（一）「泰普菲酸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7100號）。

（二）「甲基培尼皮質醇琥珀酸鈉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7124號）。

（三）「丙酸氟替皮質醇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7128號）。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邱泰源